

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

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4、5 點

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三、四、八點名稱

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(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爰整合併入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後廢止)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選校長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之組成除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外，其餘委員含教授代表六人、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，悉依本要點推選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教授代表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、工程、人文社會(含管理)各二人。教授代表由各學院(含清華學院)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，每人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。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，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，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，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，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。各領域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人選遞補。各學院(含清華學院)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。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，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。
- 四、校友代表人選，由各學院(含清華學院)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。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，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，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。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，每票圈選六人，得票數不公開，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，產生三位校友代表，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，其餘為候補人選。
前項學校代表由本會教授代表互推之。
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，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。
- 六、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，由候補人選遞補：
 - (一)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 - (二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三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- 八、上述各項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，並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